

证券代码:002346

证券简称: 柘中建设

公告编号:2010-22

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0 年7月30日上午10:00;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奉贤浦卫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仁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,000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0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0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00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7月31日